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51
交易代码	005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6,767,681.6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

	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p> <p>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p>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1	005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2,719,539.72 份	24,048,141.8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 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 波红利指数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02,008.55
2.本期利润	15,778,355.17	717,486.3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18	0.03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600,284.64	18,426,277.9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763	0.766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2%	0.84%	3.81%	0.88%	-0.19%	-0.04%
过去六个月	-3.42%	0.90%	-3.72%	0.89%	0.30%	0.01%
过去一年	-21.35%	1.36%	-23.07%	1.30%	1.72%	0.06%
过去三年	-22.89%	1.05%	-26.15%	1.02%	3.26%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37%	1.04%	-25.77%	1.01%	3.4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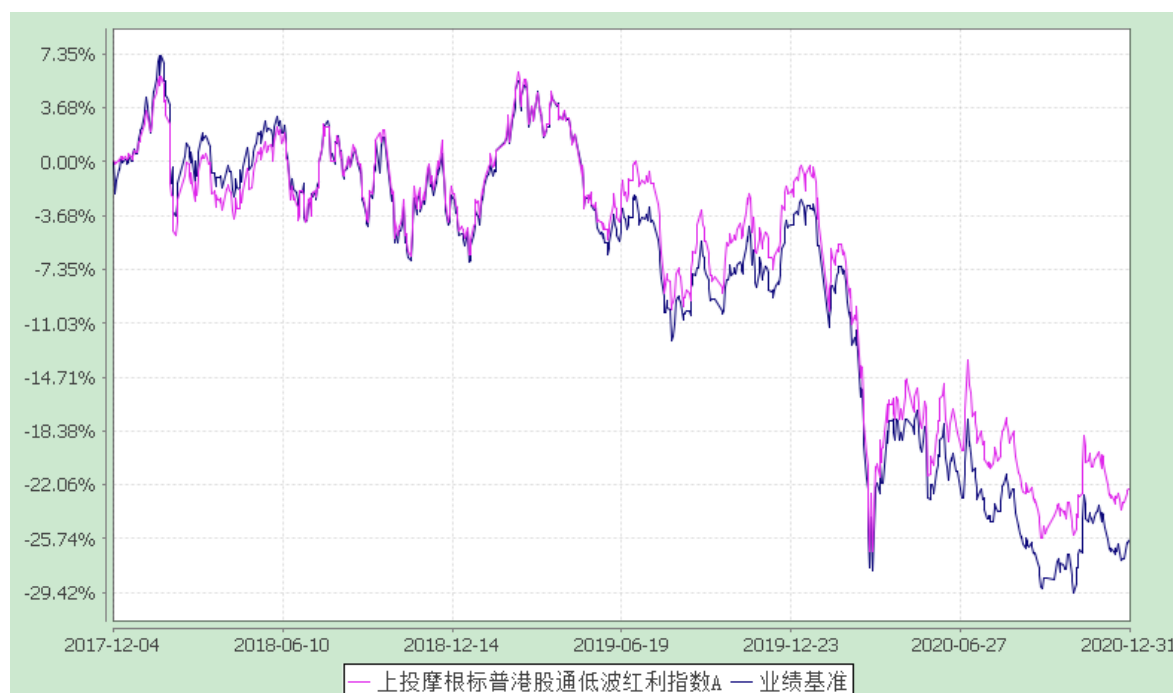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8%	0.84%	3.81%	0.88%	-0.33%	-0.04%
过去六个月	-3.67%	0.89%	-3.72%	0.89%	0.05%	0.00%
过去一年	-21.74%	1.36%	-23.07%	1.30%	1.33%	0.06%
过去三年	-23.86%	1.05%	-26.15%	1.02%	2.29%	0.03%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3.38%	1.04%	-25.77%	1.01%	2.3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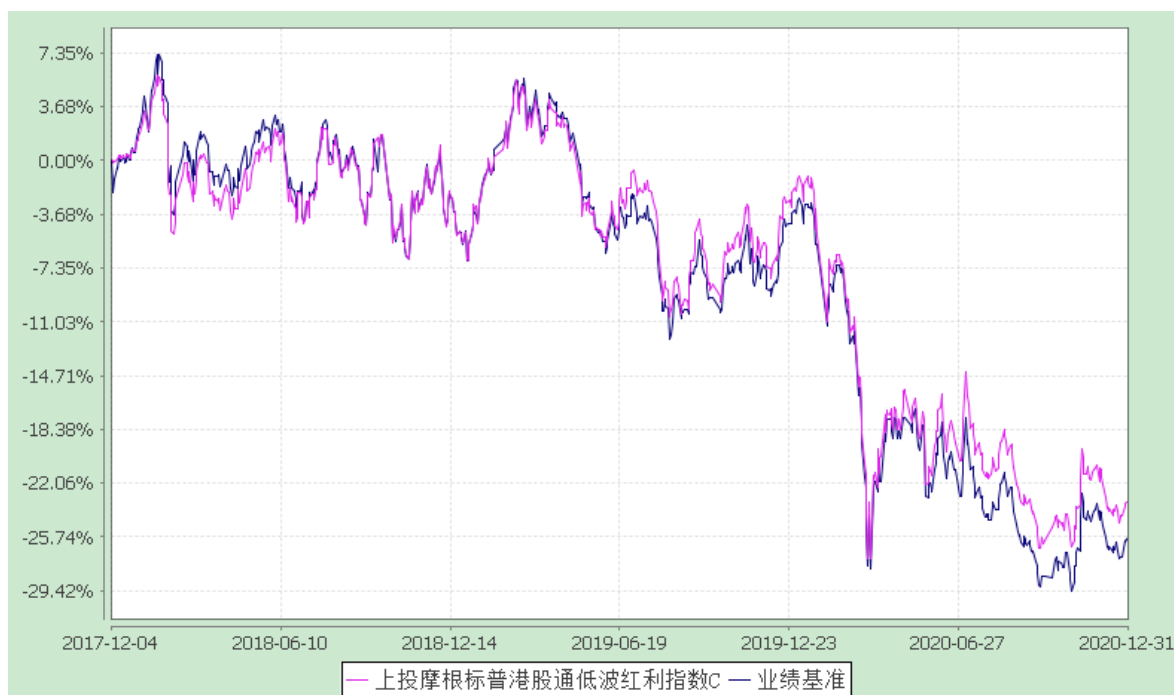
1.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施焮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9 年	基金经理施焮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

					<p>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7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p>
张淑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30 年	<p>张淑婉女士，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研究所 MBA，自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东盟成衣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专员；自 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富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专员；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光</p>

				<p>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理；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摩根富林明证券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德意志亚洲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张淑婉女士、施虢文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胡迪女士自2021年1月7日起被增聘为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且施虢文先生自2021年1月7日起不再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以下情况外，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

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曾出现个别由于市场原因引起的投资组合的投资指标被动偏离相关比例要求的情形，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港股市场结构分化严重，以科技类企业为代表的“新经济”行业表现亮眼，而能源、电信服务等行业则表现不佳。由于本基金跟踪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中的成分股均为低波动高分红的股票，大多处在表现不佳的行业中，因此

虽然港股市场在四季度整体有明显反弹，本基金净值仅取得小幅回升。运作上，本基金跟踪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报告期内采用被动复制的投资策略，仓位维持在正常水平，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配置港股的吸引力正在进一步提升。首先，从全球经济来看，虽然全球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欧美新增病例出现反弹，但随着多国开始分发接种疫苗，全球经济将继续稳步复苏，同时各主要经济体在政策上尚无收紧的迹象，预计将继续对经济复苏形成支持；从国内经济来看，近期数据显示，除餐饮等接触型消费依然一定程度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其他各项经济指标已经回到经济运行的正常轨道；从香港本地经济来看，目前香港经济正处于触底反弹阶段，未来会随着大陆和全球经济的复苏而进一步复苏。其次，从资金面看，近年来大陆资金持续南下流入港股，2020 年南下净流入已接近 6000 亿人民币；同时，美元贬值人民币升值的趋势明显，而港股背靠大陆优质的人民币资产，也有利于吸引海外资金的流入。第三，从估值的角度看，AH 股的溢价处在近十年来的历史最高位，长期看港股的估值有较大的扩张空间，同时南下资金的持续流入，抢夺港股定价权，也有望加速港股的估值体系向 A 股靠拢。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1%，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7,363,562.66	65.01

	其中：股票	157,363,562.66	65.0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474,752.04	30.7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207,303.49	4.22
8	合计	242,045,618.1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4,245,636.15	2.53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9,953,487.13	5.92
C 消费者常用品	3,193,952.26	1.90
D 能源	13,925,489.28	8.29
E 金融	35,891,870.77	21.36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24,954,567.09	14.85
H 信息技术	7,573,447.04	4.51
I 电信服务	11,384,603.37	6.78
J 公用事业	19,832,072.51	11.80
K 房地产	26,408,437.06	15.72
合计	157,363,562.66	93.65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03	VTECH HOLDINGS	149,600.00	7,573,447.04	4.51
2	01088	中国神华	496,000.00	6,094,820.22	3.63
3	00868	信义玻璃	318,000.00	5,794,438.91	3.45
4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778,000.00	5,192,632.64	3.09
5	00144	招商局港口	572,000.00	4,568,657.58	2.72
6	00152	深圳国际	433,500.00	4,567,933.77	2.72
7	01776	广发证券	454,800.00	4,195,245.48	2.50
8	03606	福耀玻璃	116,000.00	4,159,048.22	2.48
9	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496,000.00	3,978,735.27	2.37
10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109,000.00	3,944,766.68	2.35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股票代码 01776.HK）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告称：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至 105 号）。广发证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广发证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期间，暂停广发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期间，暂不受理广发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三、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四、对于相关人员，广发证券应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相关人员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监管局书面报告。

上述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广发证券前严格执行了内部研究推荐、投资计划审批等相关投资决策流程。上述股票根据股票池审批流程进入本基金备选库，由研究员跟踪并分析。上述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因此，没有改变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

除上述股票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428,936.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55,876.55
3	应收股利	81,379.87
4	应收利息	8,653.20
5	应收申购款	532,456.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07,303.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 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
	波红利指数A	波红利指数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977,289.10	24,366,562.96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362,692.19	8,274,541.37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8,620,441.57	8,592,962.44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2,719,539.72	24,048,141.8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	期初	申购	赎回份	持有份额	份额占

		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额		比
机构	1	20201126-20201228	88,720,195.19	0.00	88,720,195.19	0.00	0.00%
	2	20201001-20201126	165,055,043.14	0.00	165,055,043.14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